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，马云双先生、王宫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、副总裁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、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、副总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国安

吴卓

辛定华

2019年10月30日